

汕头市商务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2017 年 6 月 15 日修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 本局制作和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取并由本局保存的政府信息, 除依法免于公开的外, 由本局负责主动公开或者依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予以提供。

为了更好地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服务, 本局编制了《汕头市商务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以下简称《指南》)。需要获得本局政府信息公开服务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建议阅读本《指南》。

本《指南》每年更新一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在汕头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系统(<http://xxgk.st.gov.cn>)和本局政府网站(<http://swj.shantou.gov.cn>)上查阅本《指南》。

一、信息分类和编排体系

本局在职责范围内, 负责主动或依申请公开下列各类政府信息:

- (一) 组织机构。
- (二) 部门文件。
- (三) 行政执法。

（四）办事指南。

（五）工作动态。

（六）财政预决算。

为方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查询本局主动和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本局编制了《汕头市商务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在本局政府网站（<http://swj.shantou.gov.cn>）上《政务公开栏目》查阅。

二、获取形式

（一）主动公开。

本局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范围，详见《目录》。

● 公开形式

本局政府信息公开主要采取政府网站网上公开形式。网上信息公开网址为汕头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系统（<http://xxgk.st.gov.cn>）和本局政府网站（<http://swj.shantou.gov.cn>）。

本局还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等公共媒体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 公开时限

本局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依申请公开。

除本局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还可以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向本局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

本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机构（汕头市商务局办公室），负责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本局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提出申请。

向本局申请获取政府信息的，应当书面填写《汕头市商务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申请表》可以在受理机构处领取，也可以在本局网站上下载电子版，复制有效。

申请人对申请获取信息的描述请尽量详尽、明确；若有可能，请提供该信息的标题、发布时间、文号或者其他有助于本局确定信息内容的提示。

1. 本局受理书面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除申请人当面提交《申请表》外，申请人通过信函方式提出申请的，请在信封左下角注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字样；申请人通过电报、传真方式提出申请的，请相应注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字样。

申请人向本局申请获取与自身相关的政府信息时，应当出示有效身份证件或证明文件，当面向本局提交书面申请。

2. 本局不直接受理通过电话、短消息等方式提出的申请，但申请人可以通过电话咨询相应的服务业务。

● 申请处理

本局收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根据需要，通过相应方式对申请人身份进行核对。

本局收到申请后，将从形式上对申请的要件是否完备进行审查，对于要件不完备的申请予以退回，要求申请人补正信息。

对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本局将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答复，详见本局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流程图（见附件）。

本局办理申请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时，能够当场答复的，将当场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确需延长答复期限的，经本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人同意，延长答复时间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并告知申请人。《条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局依申请提供信息时，除不应当公开的内容外，根据掌握该信息的实际状态进行提供，不对信息进行加工、统计、研究、分析或者其他处理。

● 收费标准

本局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的收费标准依照国家物价与

财政部门制定的标准执行，收取的费用全部上缴财政。

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公民，确有经济困难的，本人可向本局提出减免相关费用的申请，并填写《申请表》相关栏目。

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

本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为：局办公室

本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机构为：局办公室

四、其他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本局提供的与其自身相关的政府信息记录不准确的，可以向本局提出更正申请，并提供证据材料。本局将根据申请作出相应处理，并告知申请人。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本局未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可以向本局投诉举报（受理科室：局人事科，投诉电话：0754-88931810，传真：0754-88931800，办公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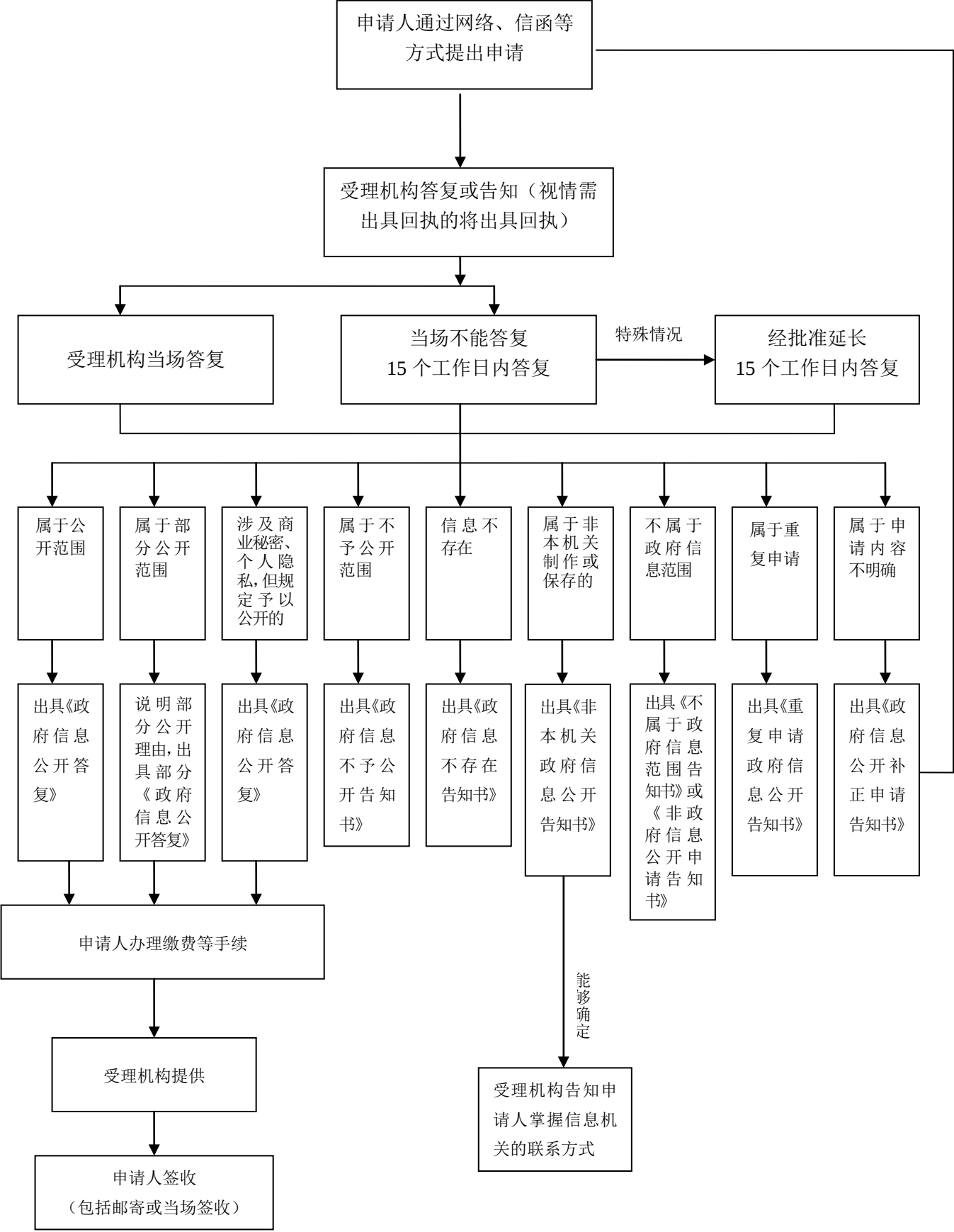
汕头市龙湖区金涛庄东区 47 幢外经贸大厦 7 楼，邮政编码：515000，接待投诉时间：工作日 8:30-12:00, 14:30-17:30）。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也可以向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举报。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本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汕头市商务局

汕头市商务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流程图



汕头市商务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

(法人或其他组织)

申请人信息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单位名称					
		通信地址					
		营业执照			组织机构代码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手机号码		
		身份证号码			电子邮箱		
所需政府信息情况	所需的政府信息	文件名称				文号	
		或者其他特征描述:					
	所需政府信息的用途(单选,并提供自身特殊需要关联性证明)	☐ 自身生活特殊需要 ☐ 自身生产特殊需要 ☐ 自身科研特殊需要					
	收费项目	☐ 检索费 ☐ 复制费 ☐ 邮寄费					
	提供政府信息的指定方式(单选)	☐ 纸质文本 ☐ 电子邮件 ☐ 其他					
	获取政府信息的方式(单选)	☐ 邮寄 ☐ 传真 ☐ 网上获取 ☐ 自行领取 ☐ 当场查阅、抄录					
	申请人签名或盖章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受理号: () 号 (由受理员填写,与回执号一致) 受理员:

汕头市商务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

(公民)

申请人信息	公民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通信地址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所需政府信息情况	所需的政府信息	文件名称				文号	
		或者其他特征描述：					
	所需政府信息的用途(单选, 并提供自身特殊需要关联性证明)	☐ 自身生活特殊需要 ☐ 自身生产特殊需要 ☐ 自身科研特殊需要					
	是否申请减免费用(单选) (仅供公民申请)	☐ 申请(减免费须提供证明) ☐ 不					
	提供政府信息的指定方式(单选)	☐ 纸质文本 ☐ 电子邮件 ☐ 其他					
	获取政府信息的方式(单选)	☐ 邮寄 ☐ 传真 ☐ 网上获取 ☐ 自行领取 ☐ 当场查阅、抄录					
申请人签名或盖章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受理号：() 号 (由受理员填写，与回执号一致) 受理员：